

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下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6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6日前以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岚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，结合公司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，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,000万元，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3票，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 年 6 月 20 日